

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
中国科学院
国家海洋局

文件

环发〔2015〕5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发展改革、财政、国土、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渔业）、林业、海洋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我国自然保护区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近年来一些企业和单位无视国家法律法规，一些地方重发展、轻保护，为了追求眼前和局部的经济增长，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盲目开发、过度开发、无序开发，使自然保护区受到的威胁和影响不断加大，有的甚至遭到破坏。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近期针对自然保护区违法开发建设活动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务必高度重视，以坚决态度予以整治，以实际行动遏止此类破坏生态文明的问题蔓延扩散。张高丽副总理在2014年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委员会会议上明确要求，要强化监管，依法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抓紧组织开展一次全国范围的专项检查。为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自然保护区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自然保护区是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有效措施，是维护生态安全、建设美丽中国的有力手段，是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精神和党的十八大以及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提高对自然保护区重要性的认识，正确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决不能先破坏后治理，以牺牲环境、浪费资源为代价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要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执法，强化监管，认真解决自然保护区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把自然保护区建设好、管理好、保护好。

二、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

自然保护区属于禁止开发区域，严禁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地方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开展任何开发建设活动，建设任何生产经营设施；在实验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生产设施。

三、抓紧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专项检查

地方各有关部门近期要对本行政区自然保护区内存在的开发建设活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重点为自然保护区内开展的采矿、探矿、房地产、水（风）电开发、开垦、挖沙采石，以及核心区、缓冲区内的旅游开发建设等其他破坏资源和环境的活动。要落实责任，建立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违法违规活动自查自纠，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监督的工作机制，要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充分发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953

